

檔號：(1) in EDB/ (KGA2)/FKG/1/1 Pt.1

## 教育局通告第 4/2018 號 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就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呈報教育局的新安排，請各幼稚園把本通告交所有學校人員傳閱。

### 詳情

#### 目的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認為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幼稚園如懷疑有學生受虐，應即時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局、或其他部門尋求協助。為了提高學校人員的警覺性，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生，以便及早介入，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本通告說明幼稚園呈報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的新安排。

3. 新安排由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如幼稚園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詳情見下文第 4 段至第 10 段。我們建議學校利用由本通告發出日起計約兩星期的時間，就下文所述的呈報機制做好準備(例如向教職員講解有關安排等)。

#### 原則

4. 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建基於關懷幼兒安全及健康的大前提。如懷疑有學生受虐，(詳情請參閱社署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指引》)第二章，特別是「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指標」、「識別可

能發生虐兒事件的一覽表」、「危機評估指引」等部分)學校須即時向教育局、社署或其他部門尋求協助，不須限於通報缺課個案的日數。另一方面，由於幼稚園學生年紀小，家長較常因各種考慮向學校請假，如情況並無可疑，學校可按一貫的校本安排處理；如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幼稚園才需要通報教育局。此外，幼稚園應按校本情況預先制定能有效處理危機的機制、程序及應急計劃，以便有需要時，能即時啟動這機制，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尋求適切支援。

5.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問題惡化。如學校發現學生及/或家長需要支援，例如照顧不足及使用不適當的管教方法，即使不涉及懷疑有學生受虐，學校仍可在家長願意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下，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到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sup>1</sup>，接受適切的支援和協助(例如加強管教技巧)。

## 程序

6. 若幼稚園學生缺課(不限日數)，而家長/監護人(統稱家長)<sup>2</sup>沒有以任何方式告假，學校應即日主動聯絡家長，關心學生，了解缺課原因，並根據教育局的通告/指引及社署的《指引》處理，包括先考慮該家庭是否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如有需要，向家長介紹及作出轉介。

7. 即使學生缺課不足七天，甚或照常上課，或斷斷續續地缺課，但如學校人員發現其身上有傷痕或有其他受虐情況，應立即參考社署的《指引》處理，並因應情況填妥「幼稚園學生缺課通報表」(附件一)(「通報表」)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通報有關情況，同時向社署及/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尋求協助。就此，請幼稚園注意：

- (a) 如得知該學生及/或其家庭正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個案服務，應即時通報負責社工跟進。如未能聯絡或有疑問，可與該單位主管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聯絡。
- (b) 如該學生及/或其家庭沒有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個案服務，應即時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8. 若有學生連續七個上課天無故缺課，或缺課情況可疑，學校須在該

---

<sup>1</sup> 有關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電話，可瀏覽社署以下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

<sup>2</sup> 幼稚園應與家長清楚簽訂認可為學生請假的家長/監護人

生缺課的第七天填妥「通報表」，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聯合辦事處通報。

9. 學校填報「通報表」時，應參考該學生的日常行為和表現，以及教師與家長日常接觸的情況。有關學校發展組/聯合辦事處在收到通報後，會聯絡學校了解詳情，並因應個別學生及家庭情況，提醒學校根據教育局的通告(或指引)及社署的《指引》處理，與校方商討處理辦法，包括聯絡所屬地區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尋求專業意見或支援。

10. 幼稚園填交「通報表」後，應繼續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學校須在通報後七個工作天內，填妥附件二，呈報跟進個案的情況。

## 培訓

11. 提高學校人員識別受虐兒童的意識、危機評估的能力，以及多專業合作，是及早發現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的關鍵。就此，教育局會繼續與社署、警務處等部門合作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協助學校人員及早辨識、介入及支援懷疑被虐待的學生。教育局於本年一月底及二月初與社署和警務處協作，舉辦了四場講座，介紹如何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加強教師對兒童被虐特徵的辨識能力及警覺性，並提升他們對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的了解。我們將於本年三月及四月繼續與社署及警務處舉辦有關講座，介紹及早識別、通報機制及相關部門提供的支援。講座的場次編排載於附件三，幼稚園可於三月起，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瀏覽詳情及報名(課程編號：KGE020180051)。

12. 至於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及在過渡期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呈報整月缺課的機制，與上述通報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的機制，各有其功能，前者用以確定應否發放有關學生在該月的資助，而後者是為了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到虐待的學生。因此，實施上述通報機制後，幼稚園仍須繼續按一貫做法向教育局呈報整月缺課的情況。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教育局（傳真號碼：\_\_\_\_\_）

[經辦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_\_\_\_\_區學校發展組]

[注意：由於文件牽涉個人資料，請學校須以電話聯絡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才把本文件傳真至有關人員。]

### 幼稚園學生缺課通報表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性別：男/女
缺課情況（日數及日期）：	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____個上課天)	
有否就讀同校(或同機構,如知悉)的兄弟姐妹：	(如有,請註明)	
認可家長/監護人提供的缺課理由：		

據學校所知，該學生及/或其家庭現時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個案服務。(註 1)

可疑或需關注的情況(註 2) (請在適當的□內加✓,或加以表述)	學校曾採取的行動 (請在適當的□內加✓,或加以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b>沒有</b> 為該學生告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行為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情緒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行為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態度/情緒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與家長互動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環境方面 (請列出所觀察情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聯絡到家長及家長所提供的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家長/其他聯絡人查詢,但家長/其他聯絡人的反應不尋常(請列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該生接受醫療檢驗/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諮詢社署/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單位名稱及聯絡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警方舉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 1: 若缺課的學生屬於已轉介並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的個案(例如:已在社署/非政府機構有明確的檔案編號及專責人員跟進),毋需向教育局通報。

註 2: 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第二章,特別是「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指標」、「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一覽表」、「危機評估指引」等部分。



校長簽名: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致：教育局（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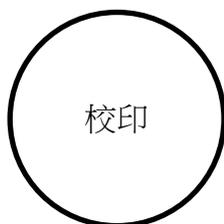
[經辦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_\_\_\_\_區學校發展組]

### 通報幼稚園學生缺課

#### 跟進情況

就本校(\_\_\_\_\_ (學校名稱))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教育局呈報有關\_\_\_\_\_班\_\_\_\_\_ (學生姓名) 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現報告  
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 已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機構名稱)\_\_\_\_\_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 社署已提供專業意見，學校會繼續跟進。
- 上述學生已復課，表現無異。
- 其他（請說明\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防止虐待兒童講座

1. 為了持續提高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警覺性，本局將會再次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舉辦 5 場防止虐待兒童講座，日程如下，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KGE020180051)：

<u>場次</u>	<u>區域</u>	<u>日期</u>	<u>日期</u>	<u>日期</u>
AA	九龍東	2018年3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
AB*	香港島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
AC*	九龍西	2018年4月11日	(星期三)	下午
AD	新界北	2018年4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
AE	新界南	2018年4月21日	(星期六)	下午

\*附設英語傳譯

- 是次講座內容包括由教育局代表簡介幼稚園新缺課通報機制及相關指引、警務處介紹警方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程序、社署簡介及早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以及兒科醫生及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兒童受虐徵狀及創傷後跟進等，並設有答問時間。
- 由於屆時警務處各區學校聯絡官亦會出席與學校加強聯繫，請貴校務必踴躍參與並按所屬區域的場次報名。請於本年三月起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瀏覽詳情及報名(課程編號：KGE020180051)。
- 如講座當日發出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講座將會取消。但若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講座前兩小時除下，講座則如常進行。
-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6424 與幼稚園行政 2 組聯絡。